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吉林化纤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舞弊风险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企业缺乏严格执行重大集体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2%=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3%=错报；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2%。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2%=错报<资产总额的0.5%；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0.2%。 4、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重大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错报；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错报<资产总额的3%；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0万元以上；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重大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重大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积极开展财务审计，完善规范财务管理。

（2）加强经济合同审计，规范招标议标行为。

针对公司项目建设、审计中共发现审计问题6项，其中：手续管理问题1项，流程管理问题3项，财务管理问题2项，同时提出审计建议6项。公司针对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为以后项目建设起到借鉴意义。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招标后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对一些重点部位、重点设备配件的到货及使用情况等进行跟踪，对于不合格及有违纪行为的供应商，实施了冻结账户、索赔、警告、清除等措施，减少了公司利益受损。

（3）实施项目跟踪审计，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实施了项目审计工作，工程审计人员以深入工程现场、参加工程会议、组织招、投标等方式监督工程进度，检查工程质量，每周编写项目审计报告及工程跟踪单，及时提合理化建议。督办及审计。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结算情况在每周召开的公司经理办公会上进行通报，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与服务的功能。有效地推动了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了工程建设质量。

（4）做好法律事务工作，全力维护公司权益。

2、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1、采购员市场信息搜集不够，价格信息获取手段单一。2、公司关于采购额度的权限规定不明确。3、存在验收不严的现象。

改进和完善措施：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楚展志 鲁元金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太平洋”）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吉林化纤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本期金额（万元）	本期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同期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5.07	0.1%	2.13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9,097.67	99.62%	55,773.35	98.86%
购买商品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4.95	0.32%	146.44	1.58%
接受劳务	采购压缩空气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18.77	6.51%	9.78	3.24%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5.2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复合强韧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201.02	4.06%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87.72	0.84%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1.89	1.44%	2,086.65	9.36%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93.87	0.27%	115.49	0.52%
销售商品	复合强韧丝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0	0.24%	1,734.52	5.25%
3、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关联方	公司本期累计借入金额	公司本期累计还款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尚未偿还金额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去年总金额(万元)	去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5.07	0.1%
购买商品	采购水、电、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	49,097.67	99.62%
接受劳务	工程结算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000	34.95	0.32%
购买商品	采购压缩空气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18.77	6.51%
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劳务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2,000	5.2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复合强韧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500	201.02	4.06%
销售商品	销售粘胶短纤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000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1.89	1.44%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材料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00	93.87	0.27%
销售商品	复合强韧丝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1.90	0.24%
3、向关联方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	0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刘宏伟、孙玉晶、周东福、等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峰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8,393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峰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奇峰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353,381万元，净资产82,238万元，1月至12月营业收入249,492万元，净利润-11,061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备品备件材料、生产用水电汽；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股份公司2020年12月末为预付奇峰公司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材料金额为10,000万元；销售劳务、材料总额3,000万元。

（二）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简称“建安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1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郁葱，经营范围：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施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安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建安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2,575万元，净资产-570万元，营业收入106万元，净利润402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结算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股份公司2019年12月末为应付建安公司工程款，不存在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该关联人负责本公司工程项目金额为5,000万元。

（三）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简称“吉盟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外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盟公司系奇峰化纤之合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吉盟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42,102万元，净资产14,401万元，营业收入182,933万元，净利润-6,032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压缩空气、材料、接受劳务；向其销售备品备件材料及劳务。该关联人为奇峰化纤之合营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采购压缩空气等300万元；劳务2,000万元；销售劳务、材料总额300万元。

（四）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纺织”）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宏伟，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拓普纺织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拓普纺织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69,074万元，净资产3,087万元，营业收入10,149万元，净利润-3,647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复合强韧丝。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复合强韧丝等1,000万元。

（五）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福润德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402.5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福升，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针、纺织品，服装，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木材，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仅限硫磺、硫酸、双氧水、盐酸、乙醇、丙烯腈无储存批发）经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润德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福润德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60,184万元，净资产1,944万元，营业收入128,165万元，净利润-9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复合强韧丝。该关联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短纤500万元；销售复合强韧丝3,000万元。

（六）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化纤集团”）

1、基本情况

化纤集团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0,906.58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武，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2、化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8,067,074股份，占总股本的16.1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化纤集团公司2019年12月末拥有总资产1,233,542万元，净资产258,718万元，营业收入582,511万元，净利润-4,462万元（未经审计）。

4、与该关联方进行各类交易总额

2020年本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总额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2、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楚展志 鲁元金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31,983,226.5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589,078.77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63,126,350.3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677,579.80元，手续费支出33,485.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60.52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当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0.00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29,6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26.78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地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7,418,488.1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488.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4,741.85	24,741.85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45,840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和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92天	92天	183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7月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已扣除托管费）	3.4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3,599,342.46		401,095.89	753,97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36天	181天	47天	4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1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441,863.01	3,173,698.63	824,109.59	245,47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42天	56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6月13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7年4月6日	2017年6月6日	2017年7月2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0%（已扣除托管费）	4.3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773,260.27	1,055,561.64	424,109.59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60.52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当中。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已置换金额为220,510,922.66元，其中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19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7.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790.00	46,790.00	9.89	46,958.91	100.36%	2016年7月28日	4,688.79	是	否
2、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是	29,610.00	29,610.00	0.00	29,926.78	101.07%	2017年3月1日	10,230.08	是	否
3、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否	95,600.00	95,600.00	1,415.76	96,312.64	100.75%	2019年10月20日	-2,508.3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00.00	172,000.00	1,425.65	173,198.33	100.70%		12,410.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于2019年四季度开始升车投产，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压力增大，因此收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项目”，总投资29,926.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26.7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资金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资金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247,418,488.19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7,418,488.19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和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1,983,226.58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进行了销户。销户前余额3,360.52元全部转到公司基本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紧紧围绕招投标管理、工程审计、财务审计三项主要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9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2020年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国际市场不断萎缩、外部风险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同意公司今年暂不做分配。

三、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照2019年制定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为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2020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度，公司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无异议。

独立董事：年志远、丁晋奇、刘彦文、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